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Yanqing Yang Fuyun Zhang Yanli Mu

Yunnan Yizu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Xiangyun, Yunnan, 6721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egislation, technology, law enforcemen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China,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lag of legislation, the slow update 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the lack of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and the formaliza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seriously restrict the scientifi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view of these problems, this paper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and paths such as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enriching evaluation methods,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and deepen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By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introducing advanced evaluation technology, optimizing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t aims to improve the scientific and authoritative natur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then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o as to provid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stitutional deficiencie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executive supervision;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杨彦青 张富运 沐艳丽

云南翔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 云南 祥云 672100

摘 要

本文深入分析我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EIA) 在立法、技术、执法以及公众参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指出立法滞后、技术规范更新缓慢、执法监督乏力以及公众参与形式化等问题严重制约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与有效性。针对这些问题, 本文提出了健全法律体系、丰富评价方法、强化执法力度以及深化公众参与等对策与路径。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引入先进评价技术、优化监督机制以及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等措施, 旨在提升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进而推动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以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缺陷; 技术规范; 执行监督; 对策建议

1 引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 建设项目数量不断增加, 其对环境的影响日益凸显。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预防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其科学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当前我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立法、技术、执法以及公众参与等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 因此, 深入剖析现有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地解决路径, 对于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推动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分析当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与路径, 以期为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优化提供参考。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存在的问题

2.1 立法滞后, 法律体系支撑不足

在立法层面, 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应法律体系存在一定问题, 这种所谓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立法层次以及法律规范两个方面。一旦在立法过程中出现层次低、规范弱的情况,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的支撑力将明显降低。所谓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多以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为主, 其并未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细化出满足要求的独特法规体系, 此情况的出现直接导致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在实际操作中无法形成有效的约束力。法律条文方面, 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条文在内容上存在严重的“原则化”现象, 所谓的原则化是指整个法律条文在撰写的过程中并未进行明确且具体的规范, 后期落实的过程中常出现无法适应的情况, 进而影响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效果。各地区相关部门在规划地区经

【作者简介】杨彦青 (1989-), 男, 中国云南祥云人, 工程师, 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类研究。

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其常将“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当在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之间出现利益冲突时,所谓的立法规范以及法律文件无法进行有效的利益取舍,甚至最终还会出现经济增长完胜环境保护的情况^[1]。

2.2 方法单一,技术规范更新滞后

环评方法缺乏对非显性、非确定性环境风险的有效识别与处理能力,导致评估结果难以准确预见长期性与潜在性的环境风险。这种方法的单一性不仅制约了评价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也使环境影响评价在应对新兴环境问题存在明显的适应性不足。技术规范的更新滞后进一步加剧了方法单一问题的严峻性。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多基于早期的环境管理需求与技术水平,未能及时反映新兴环境问题与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滞后性导致环评在实际应用中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与评估指标,规范的适用性与前瞻性严重不足。此外,技术标准在生态系统复杂性、社会影响因素与跨区域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规范缺失,导致评价方法难以有效覆盖建设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与跨区域环境影响范围。技术规范更新滞后不仅削弱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与权威性,还使其在应对环境风险与制定环境管理决策时缺乏有效的技术支撑^[2]。

2.3 执法乏力,监督机制衔接不畅

监督机制的衔接不畅也使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效果难以保障。当前的环境监管体系存在条块分割与职能交叉的问题,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联动协调机制严重缺失,导致监管效率低下。环境影响评价的后续监督机制主要依赖地方政府的监管能力与意愿,缺乏独立的第三方监督与评估体系。监管过程中的信息不透明与反馈机制不完善,使得环境影响评价难以形成完整的监管闭环。监督机制在跨区域环境问题与长期性环境影响方面的监管空白,进一步削弱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实际效能与科学性。执法层面,现有的执法体系无法有效满足实际要求,相关部门在落实执法体系时经常以“工作难度”为借口,未能按照实际要求细化落实各方工作。一些地区的执法机构严重缺乏执法人员,甚至有些地区还出现“3—5人”管理一个地区的情况,这种情况的出现不仅无法有效应对繁重的执法任务,也容易降低环境治理体系的权威性^[3]。

2.4 参与形式化,信息公开透明不足

建设项目的环评不能只关注执法、立法以及评价技术三个方面,相关管理人员需明确“公众参与”以及“信息公开”的真实作用。现阶段,部分地区在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相关管理人员虽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公众参与工作,其所落实的细节仍停留在表面。在一些大型的环境影响评价中,部分公众所提出的有效意见无法得到正确采纳,甚至有些地区将公众意见只停留在“意见”层面。公众在听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所提出的各项问题,相关负责人只是按照好的方向去解答,在后期落实中仍是“换汤不换药”,

只是根据自己所说的内容将表面问题处理完毕。信息公开方面,部分地区以减少不必要因素为由,未按照实际要求定期将实际的环境信息进行有效公开。即使在公开的过程中,相关公开单位也未按照相关要求将公开渠道、查阅方式告知公众。同样,现有的信息公开形式多以简报或公告的形式呈现,所发布的信息中仅限对于事件、问题的总结,公众无法获取整个事件的发生原因以及处理过程,进而降低信息的可理解性与透明度^[4]。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与路径

3.1 健全法律体系,完善制度保障

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是科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基础环节,相关管理人员需明确,健全的法律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强化监管力度”。在具体的落实中,立法机构需结合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实际情况,设立专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法”。此法律在设立的过程中,需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整个技术规范,然后针对具体需求来科学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条件,进而避免所设定的法律条文过于原则化。为有力推进后期的公众监管工作,立法过程中需将“公众参与机制”细化为详细的法律条文,以此来完善公众参与的监督与管理机制。完善制度保障方面,相关管理人员需将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进行有效衔接,并基于相应的法律文件进行科学细化。通过实际的立法来明确规划环评的前置性,要求未通过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不得直接进入项目环评阶段。两个环评之间须有前后顺序,禁止前一环评未结束前直接进入后一环评阶段。同时,环评人员需明确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一旦“超限”的情况,项目管理方必须重新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5]。

3.2 丰富评价方法,提升技术支撑

相关人员需改变自身传统的评价理念,针对现有评价体系细化落实相应评价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引进现阶段较为成熟的综合评价方法,在综合性评价方法的选择中,相关技术人员可着重考虑“生态足迹分析评价法”“生命周期评价法”这两者。这两种评价方法能够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性评估,进而生成整个建设项目的资源消耗指数,以此来有效稳定建设项目地区的生态系统。同样,在具体评估中,评估人员需将建设项目地区的大气、水体、土壤以及生物多样性等多维评价指标纳入最终的评价体系中,通过现有的复合型评价方法来科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技术支撑方面,需加强对现代化新型技术设备的使用力度,并针对不同的评价体系、技术要求来选择最佳的技术方法。在实际评估过程中,相关部门可基于互联网平台,将大数据分析技术、GIS技术以及无人机监控技术进行高效整合,进而构建一套全流程、高水平的动态化环境监测系统。此监测系统能够对建设项目进行实时的环境影响评估,进而针对各项问题迅速做出科学决策。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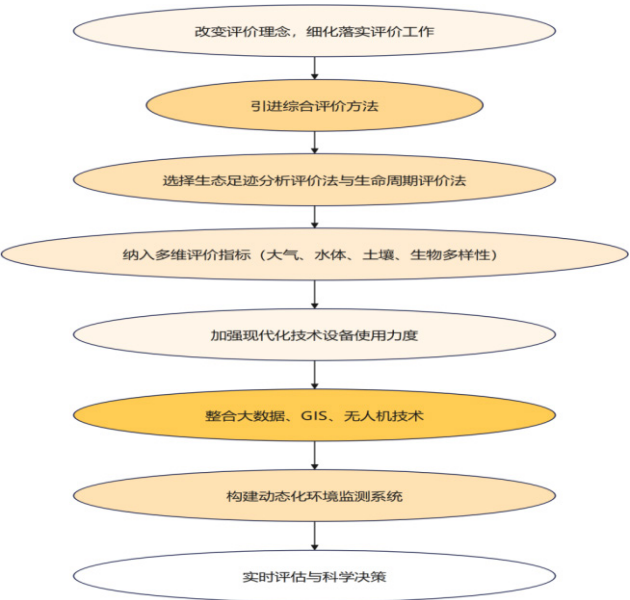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支撑路径图

3.3 强化执法力度，优化监督机制

通过立法机制来逐步推进国家环境监察委员会（环境监察委）的设立工作，所谓的环境监察委应独立于地方政府部门而单独存在，其只受国家级行政机关的领导。环境监察委员会所行使的各项权力相对独立，其能够独立执法，并针对严重环境问题履行自身的监督职责。环境监察委需在各个地区有专门的工作单位，结合所在地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需求来规划具体的部门规模。监督机制方面，各地区的政府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国家环境监察委员会应共同组成地区环境监督小组，此小组成员将从以上各部门中抽调，并针对实际监督需求来建立事前、事后以及事终全过程的动态监督体系。同样，应根据实际需求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此来规定大规模建设项目需经过独立评估机构的审定与评估。

3.4 深化公众参与，增强信息透明

深化公众参与机制是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工作的核心环节，相关部门需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科学落实相关工作。通过引入国家级信息平台来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在确保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到各种环境信息的同时，还能够提高公众参与环境监管的积极性。所谓的信息公开平台能够整合本地区不同监管部门的各项监测数据，并在此基础上

融合相应的环保评估材料。资料上传的过程中需要经过多部门的真实审核，各部门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将相应资料信息转载到国家级信息平台中公布。同样，建设项目在进行环评公示时，需积极听取各方公众意见，对于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应进行认真分析。建设项目还应定期组织“线下听证会”，积极邀请行业内不同专家、地区监管部门以及地区公众，进而拓展公众参与机制。如图 2。



图 2 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4 结语

综上所述，当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立法、技术、执法以及公众参与等方面存在相应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严重制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级的科学性。为此，本文提出健全法律体系、丰富评价方法、强化执法力度以及深化公众参与的相应对策，针对不同对策细化不同的实施方案，以此来确保能够有效解决现存的各项问题。其不仅有助于推动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同样也能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基础性保障。

参考文献

[1] 刘艳,唐伟,郑涓,等.简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防护距离的确定[J].中国轮胎资源综合利用,2025,(02):130-131.

[2] 李春燕.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要点探讨[J].全面腐蚀控制,2025,39(01):191-194.

[3] 桑红香.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生态城市建设中的应用[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4,5(24):170-171+174.

[4] 黎新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预防策略分析[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4,5(21):191-193.

[5] 刘芳,刘晓龙.电镀专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要点[J].广东化工,2024,51(21):88-90.